**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690号）**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5-117**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一、总则 --------------------------------31

二、招标文件 ----------------------------3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四、开标 ---------------------------------41

五、评标 ---------------------------------42

六、定标 ---------------------------------44

七、合同授予 -----------------------------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Z2025-117（临[2025]2690号）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 1项 | 3年 | 人民币630万元（210万元/年） | 人民币630万元  （210万元/年） |
| ▲注：1、绿化养护面积约33.4万平方米；绿化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4.79元/m2/年；养护费：160万元/年。  2、绿化补植（含草花）单价最高限价为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95%。补植费：约50万元/年  3、绿化养护为单价报价，绿化补植为折扣报价，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组成超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mailto: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红丰西路1516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2-2110206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1029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采购项目编号：HYHZ2025-117**

预算金额：630万元（人民币210万元/年\*3年）

**二、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和要求等：**

**（一）采购内容**

项目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三环西路，全长约9.9公里，绿化面积约为33.4万平方米，行道树1185株。

养护费：160万元/年。

补植费：约50万元/年，包括树池提升，绿化带护栏修复、局部提升及活动环境保障、绿化草坪退化等修复、草花布置（国庆、洽谈会、春节）、企业开口等绿化移植修复。

▲注：1、绿化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4.79元/m2/年；

2、绿化补植（含草花）单价最高限价为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95%。

3、绿化养护为单价报价，绿化补植为折扣报价，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组成超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二）****绿化补植结算编制依据：**

**1、有关定额、规范等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2）《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中的其他内容；

**2、费率标准：**

1.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中间值计取（一般计税），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根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中间值计取（一般计税），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和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它的组织措施费均不另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

（3）规费费率根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

（4）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计取。

**3、人工、材料价格：**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湖州造价信息、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计取。**零星人工（综合考虑大工、小工）按施工期湖州信息价的一类人工计取（只计取税金)。**

**（三）人员配置**

以下配置清单要求仅为本项目初始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调整要求中标人进行调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结合人员调班、辅助岗位等情况进行合理调配后向采购人提交配置清单。采购人以核准的配置清单为主要依据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不得少于1人。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不得少于2人。 |
| 3 | 作业人员 | 每8000平方米现场养护工不少于1人（含绿化、草坪、水电、植保等技术工)。以此作为全年养护用工标准，各承包单位必须根据养护季节及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调配养护用工，在绿化生长旺季必须增加养护人员，确保修剪、除草、浇水等工作有序、到位。 |

注：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相关工作服及设施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

**（四）车辆、设备配置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1辆 | 核定载质量≥9吨 |  |
| 2 | 挖掘机 | 1辆 | / |  |
| 3 | 运输车 | 1辆 | 核定载质量≥650KG |  |
| 4 | 水泵 | 8台 | / |  |
| 5 | 绿篱机 | 8台 | / |  |
| 6 | 草坪机 | 6台 | / |  |
| 7 | 割灌机 | 10台 | / |  |
| 8 | 打药机 | 4台 | / |  |
| 9 | 巡查车（5座） | 1辆 | 机动车辆排放达到国五标准。 |  |

注：1、本项目作业除表中所必需的机械外，人工及工具材料（锄头、铁耙、喷雾机、修枝剪、手锯、支撑桩、遮阴网、铅丝、皮管、警示桩等）承包方必须满足日常需要。

1. 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涉及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

**三、工作任务及要求**

1. **主要工作任务**

**1、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绿化养护管理：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树桩维护、防病除害、倒地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浇水排水、分株移植、看护巡查、刷白、支撑加固、绿化垃圾处理（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末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垃圾和杂物）。
2. 草坪日常养护管理∶整地镇压、割草修边、草屑清除、挑除杂草、加土施肥、浇水排水、防病除害、环境清理、打孔复播、草籽播种（冬季草坪补播黑麦草草籽20g/m2）、绿化垃圾处理（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末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垃圾和杂物）。
3. 造型树养护管理：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树桩维护、防病除害、倒地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浇水排水等养护管理工作。
4. 花箱养护∶每个花箱内栽植月季、黄馨、红花继木球等，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树桩维护、防病除害、倒地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浇水排水等养护管理工作。
5. 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管理：做好养护、保洁、安保等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避免工伤（含上下班途中）及因养护操作不当、不到位造成的人身和财产伤害；同时要求每年对职工开展组织不少于2次的园林绿化相关技能知识培训，主题及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协调安排。
6. 应急管理：遇一般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雪、旱、涝等）应急处置，积极有效的处理，要及时处置并安排好值班巡查，做好应急处置方案，配备齐全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应装备，所需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7. 热线处理：同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处理养护管理范围内阳光热线、数字城管、媒体、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所反映的问题。各公园须设立便民服务热线，公布于出入口位置。
8. 其它：养护范围内对外衔接、行政审批过程跟踪等工作。
9. 各养护单位至少配备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自配办公用品），由甲方统一安排，在指定办公地点配合甲方处理日常养护工作，乙方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须征得甲方同意，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需保证工作日8小时在岗，节假日期间做好相关管理工作，24小时通讯通畅，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部署，如不服从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10) 各养护单位必须提供园林绿化垃圾无害化处置方案，鼓励管养单位自行资源化处理或委托有垃圾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并定期对垃圾处置情况及处置费用进行统计和上报，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绿化补植（含草花）工作内容：**

1. 场地清理与平整、种植土回填、苗木采购、种植等绿化施工内容。
2. 摆放装饰（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氛围环境布置）及立体美化（组合花箱、花钵、造型花篮，节点花镜立体绿化造型）等。包括但不限于花卉种植、日常养护、多余废土清运、损坏补植、场地清理及重大节日、活动临时的花卉布置等。
3. 适时适种，草花一年5季，中标人所用时花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中规定的时花质量，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3、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4、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绿化养护、补植（含草花）作业相关的服务。**

1. **要求**
2. 要求养护质量达到《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相对应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4.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在一星期内对所承包绿地范围内绿化苗木及设施列出清单，上交给发包方，缺损苗木由发包方组织补植，后续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死亡、缺损苗木由中标人负责补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养护人员配置（不低于0.8万平方米/人）、外包单位现场负责人配置（不少于1人）。
6. 外包单位安排好日常应急人员、应急车辆的值班值守，随时对110联动、交通事故、灾难天气等应急处置，并负责对交通事故赔付处理、绿化修复工作，未及时发现绿化被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修复，未及时修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由外包单位全权负责。
7. 外包单位每天安排巡查，并有记录，负责对开挖等损坏绿化的修复工作，未及时发现绿化被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修复，未及时修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由外包单位全权负责。
8. 浇水车配备：（夏季浇水要求：配备上路补水作业）
9. 清运货车配置：对生产垃圾随产随清。
10. 施肥要求、次数：按规定不少于3次/年，具体时间：4月、10月、12月。施肥量按标准另定。
11. **办公场所：中标单位应在我市城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等养护用品存放场所，合同签订时需向采购人出示固定场所的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协议）。**
12. **上述任务需严格按照《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执行。如采购人为提高作业质量对考核办法进行补充更改，由此引起的与原考核办法、标准等内容不一致的条文以最后发文日期规定为准。**
13. **报价说明**
14. 本次招标绿化养护为固定单价招标，实际养护面积可能因新建绿地移交接管、范围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招标工程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参照原《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15. 投标人按《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要求结合实际自行考虑报价。
16. 《道路绿地和公共绿地（街头绿地、沿河带状绿地等）Ⅰ、Ⅱ级地段管理养护标准》《道路绿地和公共绿地（街头绿地、沿河带状绿地等）Ⅰ、Ⅱ级地段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内容基本相同。但市民、阳光热线、媒体、上级部门等都十分关注公园、Ⅰ级地段的养护质量，除了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外，对Ⅰ级地段和公园时常要进行突击养护，精细操作，考核要求高。损坏的设备设施的维修和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缺损及时补植，直至市民、阳光热线、媒体、上级部门等人员满意。
17. 本次招标绿化补植为折扣报价，实际补植面积可能因新建绿地移交接管、范围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招标工程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补植区域、面积、结算及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按招标人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18. **绿化补植按折扣招标，本项目补植结算按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95%为上限价，各投标单位在不超过审定价95%的基础下进行优惠报价。但凡大于95%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报价包括场地清理平整、草花、种植、养护、装卸、运输、看护、每期内枯死和损坏株的更换、杂物清运、人工费及风险、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0. 启动重大抗灾应急预案时所发生的额外追加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1. **招标范围外增加养护面积：新增养护面积在1万平方米之内不作费用调整，新增养护面积若超过1万平方米，超出差额（超过1万平方米部分面积）部分按中标单价计养护费结算，总体费用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五、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入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
2. 中标人对服务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3. 中标人必须为以上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社会保险等，法定年龄外的必须购买意外保险或工伤保险，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应按调整后的政策严格执行，并报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如工伤保险等）。
   3. 中标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施工、养护期间的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中标人在施工、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负，发包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中标人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台风）、洪水、雷电、冰冻、旱、雪等造成工程损害，中标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5.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七、考核标准：**

**参照《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一**

**质量标准考核细则：按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Ⅱ级执行。**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12~2月）**

单位名称： 标 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  管护要求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绿地环境  15分 | 1 | 绿地整洁，无废弃物（公园含铺装区域），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或加倍扣分。 | 5 |  |  |
| 2 |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一级养护随产随清，二级养护日产日清。 |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或加倍扣分。 | 10 |  |  |
| 2 | 松土除草  10分 | 3 |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0.5分/处。发现有杂草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7 |  |  |
| 4 |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0.5分/处。或加倍扣分。 | 3 |  |  |
| 3 | 浇灌排水  2分 | 5 |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 未及时浇灌，致使绿地植物生长不良，树木扣0.5分/株，绿篱、草坪扣0.5分/m2，致植物枯死加倍扣分。 | 2 |  |  |
| 4 | 施肥  5分 | 6 | 施肥计划上报，每次施肥量证相符，现场施肥考核，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定12月份左右施肥。 | 未上报施肥计划每次扣4分，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处；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2分。 | 5 |  |  |
| 5 | 绿化长势  14分 | 7 |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枯枝、病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 发现死树，扣1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0.5分，色块内有1处灌木死亡扣1分/m2。或加倍扣分。 | 5 |  |  |
| 8 |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 养护不善死亡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死缺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m2。或加倍扣分。 | 1 |  |  |
| 6 | 绿化长势  14分 | 9 |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伏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前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风、雪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清理断枝。 |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0.5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1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0.5分/株。或加倍扣分。 | 4 |  |  |
| 10 | 草坪应长势旺盛，草坪无空缺，树池无杂草，色泽一致，无黄化，基本无杂草。 |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0.5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5分/m2；树池有杂草扣0.5分/处，养护不善造成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种的，扣0.5分/m2。或加倍扣分。 | 4 |  |  |
| 7 | 病虫防治  4分 | 11 | 预防为主，发现病虫害应积极防治，效果明显。消灭越冬害虫、清理被害树的病虫残体。 | 发现病虫害，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1分/处。 | 4 |  |  |
| 8 | 冬季苗木修枝整形保暖  25分 | 12 | 对苗木进行修枝整形，去除多余杂枝（过密枝、枯死枝、伤残枝等）。 | 未及时进行修剪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5 |  |  |
| 13 | 对不能露地过冬的树木采取防寒措施及冬季保暖工作。 | 未及时进行保暖的每株扣0.5分，保暖效果影响整体美观的扣0.5分每处。 | 5 |  |  |
| 14 | 树干涂白，时间为12月份开始。 | 适时进行树干涂白工作，未按时进行涂白的，加倍扣分。 | 5 |  |  |
| 9 | 整枝修剪14分 | 15 |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枝；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 不及时修剪，扣0.5分/处；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扣0.5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0.5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0.5分/处；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0.5分/处。或加倍扣分。 | 6 |  |  |
| 16 | 按要求进行修剪或补缺。要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 乔木未按要求修剪扣1分/处，未及时修剪剥芽扣2分/处，萌蘖芽未及时剥除发现1株扣0.5分；修剪不当造成树木枯死，影响美观的扣1分/株。或加倍扣分。 | 4 |  |  |
| 10 | 整枝修剪14分 | 17 |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高度：冷季型5-7cm；暖季型3-5cm。 |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5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5分；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4 |  |  |
| 11 | 绿地保护  3分 | 18 | 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 |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及上报，扣1分；不配合开挖办理，扣1分。或加倍扣分。 | 3 |  |  |
| 12 | 行为质量  8分 | 19 | 养护管护制度健全，工作台账完整真实，每月工作计划详细并及时上报。 | 未报送书面台账资料的直接扣除。 | 1 |  |  |
| 20 | 养护人员、设备到位；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 按照规定养护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扣全部分值；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扣1分；工作人员服装不统一，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每人扣0.5分；道路施工时，安全警示标识标牌不齐全的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2 |  |  |
| 21 | 按管理单位要求，准时参加养护例会及培训等活动。 | 迟到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0.5分。或加倍扣分。 | 1 |  |  |
| 22 | 对相关部门、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社会各界及管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 管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新闻媒体曝光养护不当，每次扣2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阳光热线单、数字城管案件，在规定时间未处理扣1分，超时处理每超一天扣2分，返工案件扣2分。 | 4 |  |  |
| 合计 | | | | | 100 |  |  |

考核时间： 考核路段：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3~5月）**

单位名称： 标 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  管护要求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绿地环境  10分 | 1 | 绿地整洁，无废弃物（公园含铺装区域），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或加倍扣分。 | 5 |  |  |
| 2 |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一级养护随产随清，二级养护日产日清。 |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或加倍扣分。 | 5 |  |  |
| 2 | 松土除草  15分 | 3 |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0.5分/处。发现有杂草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12 |  |  |
| 4 |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0.5分/处。或加倍扣分。 | 3 |  |  |
| 3 | 浇灌排水  2分 | 5 |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 未及时浇灌，致使绿地植物生长不良，树木扣0.5分/株，绿篱、草坪扣0.5分/m2，致植物枯死加倍扣分。 | 2 |  |  |
| 4 | 施肥  10分 | 6 | 施肥计划上报，每次施肥量证相符，现场施肥考核，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定4月份左右施肥。 | 未上报施肥计划每次扣4分，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处；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 5 | 绿化长势  14分 | 7 |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枯枝、病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 发现死树，扣1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0.5分，色块内有1处灌木死亡扣1分/m2。或加倍扣分。 | 5 |  |  |
| 8 |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 养护不善死亡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死缺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m2。或加倍扣分。 | 1 |  |  |
| 6 | 绿化长势  14分 | 9 |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伏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前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风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清理断枝。 |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0.5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1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0.5分/株。或加倍扣分。 | 4 |  |  |
| 10 | 草坪应长势旺盛，草坪无空缺，树池无杂草，色泽一致，无黄化，基本无杂草。 |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0.5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5分/m2；树池有杂草扣0.5分/处，养护不善造成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种的，扣0.5分/m2。或加倍扣分。 | 4 |  |  |
| 7 | 病虫防治  4分 | 11 | 预防为主，发现病虫害应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 发现病虫害，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1分/处。 | 4 |  |  |
| 8 | 绿地提升改造20分 | 12 | 小苗及草坪补植。 | 发现一处苗木缺失超过1m2以上的扣2分。 | 16 |  |  |
| 13 | 提升改造。 | 改造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未到位的一次性扣除4分。 | 4 |  |  |
| 9 | 整枝修剪14分 | 14 |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枝；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 不及时修剪，扣0.5分/处；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扣0.5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0.5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0.5分/处；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0.5分/处。或加倍扣分。 | 6 |  |  |
| 15 | 按要求进行修剪或补缺。要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 乔木未按要求修剪扣1分/处，未及时修剪剥芽扣2分/处，萌蘖芽未及时剥除发现1株扣0.5分；修剪不当造成树木枯死，影响美观的扣1分/株。或加倍扣分。 | 4 |  |  |
| 16 |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高度：冷季型5-7cm；暖季型3-5cm。 |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5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5分；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4 |  |  |
| 10 | 绿地保护  3分 | 17 | 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 |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及上报，扣1分；不配合开挖办理，扣1分。或加倍扣分。 | 3 |  |  |
| 11 | 行为质量  8分 | 18 | 养护管护制度健全，工作台账完整真实，每月工作计划详细并及时上报。 | 未报送书面台账资料的直接扣除。 | 1 |  |  |
| 19 | 养护人员、设备到位；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 按照规定养护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扣全部分值；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扣1分；工作人员服装不统一，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每人扣0.5分；道路施工时，安全警示标识标牌不齐全的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2 |  |  |
| 20 | 按管理单位要求，准时参加养护例会及培训等活动。 | 迟到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0.5分。或加倍扣分。 | 1 |  |  |
| 21 | 对相关部门、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社会各界及管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 管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新闻媒体曝光养护不当，每次扣2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阳光热线单、数字城管案件，在规定时间未处理扣1分，超时处理每超一天扣2分，返工案件扣2分。 | 4 |  |  |
| 合计 | | | | | 100 |  |  |

考核时间： 考核路段：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6~8月）**

单位名称： 标 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  管护要求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绿地环境  10分 | 1 | 绿地整洁，无废弃物（公园含铺装区域），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或加倍扣分。 | 5 |  |  |
| 2 |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一级养护随产随清，二级养护日产日清。 |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或加倍扣分。 | 5 |  |  |
| 2 | 松土除草  15分 | 3 |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0.5分/处。发现有杂草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12 |  |  |
| 4 |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0.5分/处。或加倍扣分。 | 3 |  |  |
| 3 | 浇灌排水  20分 | 5 |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 未及时浇灌，致使绿地植物生长不良，树木扣1分/株，绿篱、草坪扣1分/m2，致植物枯死加倍扣分。 | 20 |  |  |
| 4 | 绿化长势  26分 | 6 |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枯枝、病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 发现死树，扣1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0.5分，色块内有1处灌木死亡扣1分/m2。或加倍扣分。 | 8 |  |  |
| 7 |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 养护不善死亡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死缺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m2。或加倍扣分。 | 8 |  |  |
| 8 |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伏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前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风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清理断枝。 |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0.5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1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0.5分/株。或加倍扣分。 | 4 |  |  |
| 5 | 绿化长势  26分 | 9 | 草坪应长势旺盛，草坪无空缺，树池无杂草，色泽一致，无黄化，基本无杂草。 |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0.5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5分/m2；树池有杂草扣0.5分/处，养护不善造成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种的，扣0.5分/m2。或加倍扣分。 | 6 |  |  |
| 6 | 病虫防治  4分 | 10 | 预防为主，发现病虫害应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 发现病虫害，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1分/处。 | 4 |  |  |
| 7 | 整枝修剪14分 | 11 |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枝；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 不及时修剪，扣0.5分/处；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扣0.5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0.5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0.5分/处；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0.5分/处。或加倍扣分。 | 6 |  |  |
| 12 | 按要求进行修剪或补缺。要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 乔木未按要求修剪扣1分/处，未及时修剪剥芽扣2分/处，萌蘖芽未及时剥除发现1株扣0.5分；修剪不当造成树木枯死，影响美观的扣1分/株。或加倍扣分。 | 4 |  |  |
| 13 |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高度：冷季型5-7cm；暖季型3-5cm。 |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5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5分；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4 |  |  |
| 8 | 绿地保护  3分 | 14 | 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 |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及上报，扣1分；不配合开挖办理，扣1分。或加倍扣分。 | 3 |  |  |
| 9 | 行为质量  8分 | 15 | 养护管护制度健全，工作台账完整真实，每月工作计划详细并及时上报。 | 未报送书面台账资料的直接扣除。 | 1 |  |  |
| 10 | 行为质量  8分 | 16 | 养护人员、设备到位；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 按照规定养护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扣全部分值；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扣1分；工作人员服装不统一，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每人扣0.5分；道路施工时，安全警示标识标牌不齐全的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2 |  |  |
| 17 | 按管理单位要求，准时参加养护例会及培训等活动。 | 迟到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0.5分。或加倍扣分。 | 1 |  |  |
| 18 | 对相关部门、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社会各界及管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 管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新闻媒体曝光养护不当，每次扣2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阳光热线单、数字城管案件，在规定时间未处理扣1分，超时处理每超一天扣2分，返工案件扣2分。 | 4 |  |  |
| 合计 | | | | | 100 |  |  |

考核时间： 考核路段：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9~11月）**

单位名称： 标 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条目 | 考核内容及  管护要求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绿地环境  15分 | 1 | 绿地整洁，无废弃物（公园含铺装区域），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或加倍扣分。 | 5 |  |  |
| 2 |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一级养护随产随清，二级养护日产日清。 | 有一项内容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或加倍扣分。 | 10 |  |  |
| 2 | 松土除草  15分 | 3 |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0.5分/处。发现有杂草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12 |  |  |
| 4 |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0.5分/处。或加倍扣分。 | 3 |  |  |
| 3 | 浇灌排水  6分 | 5 |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 未及时浇灌，致使绿地植物生长不良，树木扣0.5分/株，绿篱、草坪扣0.5分/m2，致植物枯死加倍扣分。 | 6 |  |  |
| 4 | 施肥  8分 | 6 | 施肥计划上报，每次施肥量证相符，现场施肥考核，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定10月份左右施肥。 | 未上报施肥计划每次扣4分，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处；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2分。 | 8 |  |  |
| 5 | 绿化长势  9分 | 7 |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枯枝、病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 发现死树，扣1分/株；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0.5分，色块内有1处灌木死亡扣1分/m2。或加倍扣分。 | 3 |  |  |
| 8 |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 养护不善死亡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死缺绿篱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m2。或加倍扣分。 | 1 |  |  |
| 6 | 绿化长势  14分 | 9 |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无倾斜、倒伏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前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风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清理断枝。 |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扣0.5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1分/株；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扣0.5分/株。或加倍扣分。 | 2 |  |  |
| 10 | 草坪应长势旺盛，草坪无空缺，树池无杂草，色泽一致，无黄化，基本无杂草。 |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0.5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0.5分/m2；树池有杂草扣0.5分/处，养护不善造成草坪有空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种的，扣0.5分/m2。或加倍扣分。 | 3 |  |  |
| 7 | 病虫防治  4分 | 11 | 预防为主，发现病虫害应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 发现病虫害，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扣1分/处。 | 4 |  |  |
| 8 | 绿地提升改造20分 | 12 | 小苗及草坪补植。 | 发现一处苗木缺失超过1m2以上的扣2分。 | 10 |  |  |
| 13 | 草坪混播黑麦草籽。 | 未及时撒播草籽扣2分，草籽萌芽率差扣5分，草籽未萌芽扣10分。 | 10 |  |  |
| 9 | 整枝修剪12分 | 14 |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枝；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 不及时修剪，扣0.5分/处；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扣0.5分/100m；有明显凹凸，扣0.5分/处；色块轮廓不明显，面不平，扣0.5分/处；球类修剪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扣0.5分/处。或加倍扣分。 | 4 |  |  |
| 15 | 按要求进行修剪或补缺。要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 乔木未按要求修剪扣1分/处，未及时修剪剥芽扣2分/处，萌蘖芽未及时剥除发现1株扣0.5分；修剪不当造成树木枯死，影响美观的扣1分/株。或加倍扣分。 | 4 |  |  |
| 10 | 整枝修剪12分 | 16 |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高度：冷季型5-7cm；暖季型3-5cm。 |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5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5分；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4 |  |  |
| 11 | 绿地保护  3分 | 17 | 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地受损。 |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及上报，扣1分；不配合开挖办理，扣1分。或加倍扣分。 | 3 |  |  |
| 12 | 行为质量  8分 | 18 | 养护管护制度健全，工作台账完整真实，每月工作计划详细并及时上报。 | 未报送书面台账资料的直接扣除。 | 1 |  |  |
| 19 | 养护人员、设备到位；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 按照规定养护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扣全部分值；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扣1分；工作人员服装不统一，不按要求安全作业，每人扣0.5分；道路施工时，安全警示标识标牌不齐全的扣1分/处。或加倍扣分。 | 2 |  |  |
| 20 | 按管理单位要求，准时参加养护例会及培训等活动。 | 迟到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0.5分。或加倍扣分。 | 1 |  |  |
| 21 | 对相关部门、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社会各界及管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 管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新闻媒体曝光养护不当，每次扣2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阳光热线单、数字城管案件，在规定时间未处理扣1分，超时处理每超一天扣2分，返工案件扣2分。 | 4 |  |  |
| 合计 | | | | | 100 |  |  |

考核时间： 考核路段：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

# 附件一：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

# 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南太湖新区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提升新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结合南太湖新区实际情况及相关《湖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原有考核方案作适当调整修改，并制订以下考核实施细则。

一、成立南太湖新区绿化养护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江亚方

副组长：顾国良

成员：公用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二、考核对象及内容

考核对象为从事南太湖新区区域内绿化养护管理的相关单位及班组。考核内容为管护合同约定的绿化、附属园林设施等的管护。

三、考核细则

以合同约定的绿化管护内容和标准，实施月度考核。

1、公用中心每月组织考核组对绿化管养单位每月进行一次或者两次进行考核（如一次则为明考，两次则明考、暗考各一次），分值各为100分，取平均分值作为月度考核分值。明考由公用中心提前通知具体考核路段，暗考为公用中心随机抽检（不再进行提前通知）。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按原有招标要求执行。

2、如每月暗考抽检路段为当月明考路段，且暗考分值低于明考分值5分以上，则在暗考所得分值基础上再行扣减10%的分值数作为实际暗考分值；如每月暗考抽检路段与当月明考路段不同，且暗考分值低于明考分值10分以上，则在暗考所得分值基础上再行扣减10%的分值数作为实际暗考分值；如暗考分值明显高于明考分值15分以上，中心考核组在暗考分值的基础上再行给予10%的暗考分值数作为实际暗考分值。

1. 考核等级及奖罚标准

南太湖新区绿化养护每月考核得分结果与考核对象所获得费用挂钩，公用中心按如下标准实施奖罚：

1、月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不扣罚当月养护费；

2、月平均得分在60分以上的，按1500元/分扣罚养护费；

3、月平均得分在60分以下的，第一个月扣罚为当月养护费用的1/3，第二个月扣罚为当月养护费用的1/2，第三个月开始全额扣罚当月养护费；

4、累计三个月得分60分以下或累计六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的养护单位，公用中心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遇重大检查测评事项（如文明城市复测等），涉及所辖管养区域内扣分的，每扣一项当月考核扣10分，扣分项三项以上扣当月考核分50分（如当月考核已结束，扣分在下月考核中扣除）；

6、中心绿化科、 巡查科人员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以口头书面或告知单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不予扣罚，若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每一次扣500元-2000元（视情况而定），公用中心领导或区级以上领导巡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后，由绿化科复检，发现该问题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扣2000-20000元（视情况而定）。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3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在承包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承包期内，在承包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合同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招标人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扣除每月对应考核考评结果相应罚款）支付，余款按年度待核准后结清；绿化补植（含草花）费用每年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余款待核准后一次性付清。**  **（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机械** |
| **其他要求** |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31710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17: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2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等网站。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在承包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承包期内，在承包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8 | 招标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31710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1）管理作业方案；

（2）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3）技术响应表；

（4）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5）应急响应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配备；

（8）管理制度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10）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企业荣誉证书；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5）服务承诺；

（16）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

（17）信用承诺书；

（18）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意外保险、道路清扫保洁工具费、清洗扫路车燃油费、车辆修理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绿化养护为单价报价（元/㎡/年），绿化补植（含草花）为折扣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3）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4）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5）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7）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在承包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承包期内，在承包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其中绿化养护价格分7分，绿化补植（含草花）价格分3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绿化养护： [养护（单价报价）元/㎡/年]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100

绿化补植（含草花）： [补植、草花（折扣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100

价格分=绿化养护投标报价得分+绿化补植（含草花）投标报价得分。

**（二）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 | 67分 |
| 管理作业方案 | 1.绿化养护管理方案（5分），充分结合本项目长效养护绿地特性，制订全年养护计划，提供养护技术方案、养护控制要点、养护质量保证措施、长效养护管理组织，方案科学、严密、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2.草坪日常养护管理方案（5分），充分结合本项目中草坪日常养护特点，制订全年养护计划，提供的草坪日常养护管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的，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造型树养护管理、花箱养护方案（5分)，充分结合本项目中造型树养护管理、花箱养护特点，造型树养护管理、花箱养护方案科学、严密、合理的，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4.绿化补植（含草花）方案（5分)，充分结合本项目绿化补植（含草花）特点，制订全年绿化补植（含草花）计划，方案科学、严密、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0分 |
|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 1.日常作业安全措施方案（5分），按养护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现场养护作业标志，落实养护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方案科学、严密、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集中作业安全措施方案（5分）， 按路政等相关部门要求，编制并报备集中养护作业计划，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 有详细的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企业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且可行的，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成立专业的应急队伍（不少于10人）。根据成交区块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置、机械配置、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 |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取最高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以下（绿化、花卉、育苗）专业高级技工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均需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 1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配备情况 | | 1.投标人配备洒水车（核定载质量9吨及以上）的，每辆得3分，最多得6分；  2.配备挖掘机的，每辆得3分，最高得3分；  3.配备载货运输汽车的（核定载质量650KG及以上），每辆得3分，最高得3分。  注：自有车辆设备需提供设备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挖机无需提供）及购置发票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管理制度措施 |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可溯及完整，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职工薪资、福利、假期管理体系等职工保障制度科学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 | 23分 |
| 权威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6分。注：相关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提供网站截图及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 6分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发证时间为准）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荣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 2分 |
| 企业业绩 |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绿化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多得0.4分。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多得0.6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分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以及人员到位时间承诺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分 |
| 服务网点 | 投标人在投标的服务区范围内设置办公室，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均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分 |
| 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 | 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员工上岗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有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措施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措施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分 |
| 响应时间 | 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30分钟内到现场响应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 | | 2分 |
| 合计 |  | | 90分 |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罚。**

**（五）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服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年 ）。

2.2 合同单价：绿化养护单价：元/㎡·年

绿化补植单价（折扣报价）：%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合同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招标人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扣除每月对应考核考评结果相应罚款）支付，余款按年度待核准后结清；绿化补植（含草花）费用每年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余款待核准后一次性付清。**

（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7.2工作考核：

1. **主要工作任务**

**1、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绿化养护管理：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树桩维护、防病除害、倒地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浇水排水、分株移植、看护巡查、刷白、支撑加固、绿化垃圾处理（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末等绿化垃圾做到随产随清；保持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垃圾和杂物）。
2. 草坪日常养护管理∶整地镇压、割草修边、草屑清除、挑除杂草、加土施肥、浇水排水、防病除害、环境清理、打孔复播、草籽播种（冬季草坪补播黑麦草草籽20g/m2）、绿化垃圾处理（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草末等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塑料袋等垃圾和杂物）
3. 造型树养护管理：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树桩维护、防病除害、倒地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浇水排水等养护管理工作。
4. 花箱养护∶每个花箱内栽植月季、黄馨、红花继木球等，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树桩维护、防病除害、倒地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浇水排水等养护管理工作
5. 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管理：做好养护、保洁、安保等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避免工伤（含上下班途中）及因养护操作不当、不到位造成的人身和财产伤害；同时要求每年对职工开展组织不少于2次的园林绿化相关技能知识培训，主题及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协调安排。
6. 应急管理：遇一般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雪、旱、涝等）应急处置，积极有效的处理，要及时处置并安排好值班巡查，做好应急处置方案，配备齐全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应装备，所需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7. 热线处理：同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处理养护管理范围内阳光热线、数字城管、媒体、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所反映的问题。各公园须设立便民服务热线，公布于出入口位置。
8. 其它：养护范围内对外衔接、行政审批过程跟踪等工作。
9. 各养护单位至少配备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自配办公用品），由甲方统一安排，在指定办公地点配合甲方处理日常养护工作，乙方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须征得甲方同意，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需保证工作日8小时在岗，节假日期间做好相关管理工作，24小时通讯通畅，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部署，如不服从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10. 各养护单位必须提供园林绿化垃圾无害化处置方案，鼓励管养单位自行资源化处理或委托有垃圾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并定期对垃圾处置情况及处置费用进行统计和上报，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绿化补植（含草花）工作内容：**

1. 场地清理与平整、种植土回填、苗木采购、种植等绿化施工内容。
2. 摆放装饰（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氛围环境布置）及立体美化（组合花箱、花钵、造型花篮，节点花镜立体绿化造型）等。包括但不限于花卉种植、日常养护、多余废土清运、损坏补植、场地清理及重大节日、活动临时的花卉布置等。
3. 适时适种，草花一年5季，中标人所用时花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中规定的时花质量，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3、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4、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绿化养护、补植（含草花）作业相关的服务。**

**（二）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

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机械设备配备等需报甲方备案（详见附件1）。

**（三）养护方式**

1、乙方在养护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的方式实施养护。

2、养护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养护质量标准：按《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原《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执行。

2、考核办法：按《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绿化养护范围的调整**

**招标范围外增加养护面积：新增养护面积在1万平方米之内不作费用调整，新增养护面积若超过1万平方米，超出差额（超过1万平方米部分面积）部分按中标单价计养护费结算，总体费用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七）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在养护期内，因绿化养护不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八） 违约责任**

1、工作期内如有绿化养护人员、保洁人员、看护人员短缺，甲方有权按市场平均每人每日费用的两倍扣除作为违约金。

2．工作期内如使用的绿化物料、苗木、工具、设备低于（或少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等，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违约金。

3、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台风等，而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雇佣工人进行有关工作，一切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九）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及时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考核。

（2）及时告知乙方养护内容和标准的相关调整内容。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2、乙方职责

（1）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投标要求、《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等相关规定，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2）严格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答复的各项承诺。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聘用养护人员，在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看护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乙方对绿化、看护人员的安全负全责（上下班途中及工作时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游客和水、火、电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绿化垃圾方案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6）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7）有设施等看护需求的，乙方按照看护要求设置保安巡更系统配备必要的看护使用的工具（保安服装、通讯工具、巡逻车、巡更系统、警械、照明灯具等），看护人员24小时现场打点巡逻，每天要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和交接班工作。乙方需文明看护，发现有不法行为的，按正常程序制止、报警、扭送派出所，配合警方的取证工作；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能措施，确保看护人员的安全；保有期内乙方应当向建设单位通报设施故障情况，以便通知保修单位及时修复。保有期结束后及时向甲方通报设施故障情况，负责配合甲方或其他单位的检查和维修。

（8）养护人员、看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养护、看护中为保证安全，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保安人员穿保安服、公园管理人员佩戴工作证。

（9）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十） 验收**

1、工程养护质量验收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十一） 突发事件处理及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

1、养护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火灾等造成的损害。

2、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认真做好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若遇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导致绿化养护现场交通堵塞、出行不便、存在安全隐患，此时需要及时清理断枝、残枝等事宜。

4、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十二）合同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处置不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因养护、处置不当，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处置造成严重损失；

（5）累计三个月得分60分以下或累计六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的养护单位，公用中心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招标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提供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或网银电汇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15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30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八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四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项目编号：HYHZ**2025-11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4.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投标人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9.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文件内容填写；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清晰完整，被不予认可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1.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项目编号：HYHZ2025-11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管理作业方案————————（页码）

（2）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3）技术响应表————————

（4）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5）应急响应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配备————————

（8）管理制度措施————————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资信：

（10）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企业荣誉证书————————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4）商务响应表————————

（15）服务承诺————————

（16）服务网点————————

（17）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

（18）响应时间————————

（19）信用承诺书————————

（20）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3.管理作业方案（格式自拟）

14.安全生产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15.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 期：

16.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7.应急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1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19.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配备（格式自拟）

20.管理制度措施（格式自拟）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2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2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服务期3年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在承包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承包期内，在承包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合同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招标人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扣除每月对应考核考评结果相应罚款）支付，余款按年度待核准后结清；绿化补植（含草花）费用每年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余款待核准后一次性付清。**  **（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确认，不需支付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机械** |  |  |
| **其他要求** |  |  |  |

2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8.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29.员工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格式自拟）

30.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31．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月日

3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  **术**  **分**  **67**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3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项目编号：HYHZ**2025-11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3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新104国道（三环西路）绿化养护补植项目（2025-2027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单价 | | 面积 | 每年总价 |
| 1 | 养护（单价报价）元/㎡/年 | 元/㎡/年 | | 23.061万平方米 |  |
| 2 | 补植、草花  （折扣报价）% | % | | / | 30万元（注：按固定价计入投标总价） |
| 合计 | | | | |  |
| 服务期限 | | | 3年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 小写： | | |
| 大写： | | |
| 是否具有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项目补植结算按审计单位审定价格的95%为上限价，各投标单位在不超过审定价95%的基础下进行优惠报价。但凡大于95%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养护单价报价4.87元/㎡为上限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